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东莞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1.关于有关声明。申请材料显示,《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声明页:(1)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内容有误。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各主体声明内容。

2.关于挂牌日期。申请材料显示,《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主体资格部分公司挂牌日期有误。请修改相关信息。

请主办券商组织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针对问询意见及时进行落实,并在收到本问询函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审核系统提交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本),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其中:(1)

问询函回复文件应当为**盖章扫描件**，应列明补充或更正的具体内容，并命名为“**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2)对申请文件内容的补充更正应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3)需更新原申请文件的，应**删除原申请文件后再行上传**更新后文件；(4)需另行出具补充申请文件的，应在原文件栏下**追加上传**补充文件。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发行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经签字或盖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回复文件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融资并购部

2023年7月3日